

证券代码：831513

证券简称：爱迪新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18 年度预计申请银行授信的情况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度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涞水支行申请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在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16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以上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河北蓝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本次关联交易属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之内。关联方河北蓝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闫连红。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2.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改善公司经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闫连红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